

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文件

大海大学工委发〔2019〕5号

大连海洋大学辅导员夜间值班管理 暂行规定

为加强本科学生管理，维护校园安全稳定，进一步规范辅导员夜间值班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值班时间

每日晚 18:00—次日早 7:30

二、值班地点

黄海校区：大学生公寓第三公寓

渤海校区：教师公寓辅导员宿舍

三、值班人员

黄海校区原则上应由负责黄海校区学生工作的辅导员值班；渤海校区原则上应由负责渤海校区学生工作的辅导员值班。

四、值班要求

1. 值班辅导员必须按时到岗，不得无故脱岗，原则上无特殊情况值班期间不能离开值班区域。渤海校区值班辅导员每日要将走访巡查宿舍、晚自习教室等情况及时向当日夜间总值班领导汇报。黄海校区值班辅导员要在值班室值班值守，并做好学生“夜间出门证”的开据工作，非本院学生要与学生所在学院沟通核实情况征求意见后方可开具“夜间出门证”。

2. 辅导员值班期间务必保持电话畅通，认真履行值班职责并做好值班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替换班，但确实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值班，应事先向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说明情况，再由学院安排其他人替班或联系其他学院辅导员换班，并将替换班情况向学生工作处报备。

3. 学生工作处统筹安排全校辅导员采取轮流制进行夜间值班，原则上每学期值班人员固定。黄海校区每天应有 2 个学院辅导员值班，渤海校区每天应有 3 个学院辅导员值班。各学院要协调好本单位两校区辅导员的夜间值班工作，确保值班工作的正常进行。值班人员发生变化时，学院应及时向学生工作处备案。

4. 辅导员值班期间要注意自身形象，在解决值班期间遇到的问题或与学生谈心谈话过程中要注意方式方法，为学生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和指导。

五、值班职责

1. 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夜间管理工作。值班辅导员

通过深入教室寝室、组织谈心谈话等方式主动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关心学生的学习与生活，解决学生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2. 做好早操、晚自习、违规电器、晚归、夜不归宿等检查工作。

3. 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1）疾病处理。帮助患病学生及时就近就医，必要时拨打 120。渤海校区值班辅导员应联系渤海校区管委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及时将患病学生送往医院，确保学生及时救治。

（2）其他突发事件处理。值班辅导员应第一时间赴现场调查处理、妥善解决、防止事件恶化升级，并及时将现场情况向相关学院和部门主管领导汇报。

六、值班检查与指导

学生工作处宿舍管理科负责对大学生公寓辅导员夜间值班工作的检查与指导，教育管理科负责对渤海校区辅导员夜间值班工作的检查与指导。学校对未按规定履行值班职责的辅导员定期向学院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学院学生工作考评。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4 日

